
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教師命(審)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104年12月3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

95年09月07日修訂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- 二、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(審)題原則：

1. 段考、進度考、補考命題與審題教師於每學期各領域會議中討論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2. 命(審)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3.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4.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5. 命(審)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6. 試題難易適中，並具鑑別度，以「進階」佔10%，「中等」佔20%，「基本題」佔70%為度。
7. 多重選擇題扣分標準請參照大學升學相關測驗標準。
8. 命(審)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9. 命(審)題時，題意要清晰，避免題幹被切割而不完整。排版以字體、圖形清晰為原則，並能顧及節省紙張，避免浪費。
10. 請命(審)題教師特別注意試題之正確及嚴整性以避免試題中有：跳題號、題意不清、無答案或答案皆可、錯別字之情況。

肆、製卷處理要則：

1. 請在試卷上打上抬頭。
ex：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段考 ○○科 ○○試題
考試範圍：○○○○○ ☆本卷共○頁 另附答案卷、卡。
2. 試卷編排請以B4紙張，12號字，行距16~18，邊界1.5，圖形選擇以文繞圖緊密配置為原則，多多利用「格式」中的「欄」選擇2欄。編排上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。
3. 試卷繳交時，請附書面與電子檔，並同時繳交選擇題、非選擇題答案卷，若有使用答案卡亦請一併繳交正確答案之答案卡。
4. 教師命題製卷，請使用電腦製卷並提供電子檔給試務組，Email至 exam@cchs.chc.edu.tw，以做為題庫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cchs.chc.edu.tw/exam-tiku/>)建立之參考。
5. 請勿在試卷上出現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圖片。例如：新年快樂或笑話一則。
6. 每次考試前十個工作天請一定要將試卷交於各年級承辦幹事處理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實施要點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